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一
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9 第 13 号

项目名称：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
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 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婷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建设单位：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53622111

传真： 13853622111

邮编： 262700

地址： 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口交叉口西

编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36） 5107638

传真： （0536） 5107638

邮编： 262700

地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科机电学院蓝七副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00吨电力铁件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刘 林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曹文海	
现场采样人	曹文海、于洪源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王 维
		林素华
		于广梅
		冯丽美
审 核	冯丽美	
授权签字人	刘 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交叉口西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力铁件				
设计生产能力	1500吨/a				
实际生产能力	1500吨/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4	开工建设日期	2017.10		
调试时间	2019.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08-10.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寿光市锐东 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寿光市锐东 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4 万元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公告；</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p> <p>6、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5 月 18 日；</p> <p>7、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标准及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p> <p>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位于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交叉口西。东邻天成食品，西邻天惠食品、南邻元鸣集团，北邻洛盛街。

2017 年 4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8 日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审表字[2017]53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原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8475m²，其中新建车间 4150m²、仓库 593m²、质检中心 2745m²、综合楼 879m² 及餐厅 108m²；项目购置数控板料折弯机、搓丝机等主要机械加工设备 54 台（套），安装生产线 2 条；主要原辅材料：槽钢、角钢、扁钢、圆钢、焊条等；电力铁件生产工艺流程：来料-切割-打孔-焊接-打磨-镀锌（外协）-产品检验-成品入库；标准件工艺流程图：来料-切割-打磨成型-套丝-键销（外协）-产品检验-成品入库；项目建成后，实现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的加工的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8475m²，其中车间 4150m²、仓库 593m²、质检中心 2745m²、综合楼 879m² 及餐厅 108m²；配置数控板料折弯机、搓丝机等主要机械加工设备 56 台（套），安装电力铁件生产线 2 条。主要原辅材料：槽钢、角钢、扁钢、圆钢、焊条等；电力铁件生产工艺流程：来料-切割-打孔-焊接-打磨-镀锌（外协）-产品检验-成品入库；具备 1500 吨/年电力铁件加工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调试；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10.08-10.09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150m ² ，用于生产加工，新上生产线 2 条。	1 座，建筑面积 4150m ² ，用于生产加工，一期工程新上电力铁件生产线 2 条。
辅助工程	质检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2745m ² 。	同环评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593m ² 。	同环评
	综合楼	1 座，建筑面积 879m ² 。	同环评
	餐厅	1 座，建筑面积 108m ² 。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寿光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同环评
	排水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环评
	供电	由寿光市供电公司供给。	同环评
	供热	空调取暖。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换气扇。	同环评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防护罩、减震垫等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	同环评

表 2（续）项目概况

	
<p>压力床</p>	<p>成型机</p>
	
<p>二氧化碳保护焊机</p>	<p>数控板料折弯机</p>
	
<p>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p>	<p>锯床</p>
	
<p>移动式焊烟器</p>	<p>冲剪机</p>
<p>图 2-1 生产车间大型设备图片</p>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交叉口西。东邻天成食品，西邻天惠食品、南邻元鸣集团，北邻洛盛街。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1。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康家尧水	东北	400
2	黄家尧水	东北	760
3	王家尧水东村	东北	928
4	张家尧水	东北	1200
5	梁家尧水	东北	1500
6	陈屯村	东北	2300
7	马家齐村前村	东北	2500
8	复盛村	东北	3000
9	寨里村	北	4200
10	尧水幸福社区	西北	802
11	王家尧水东村	西北	973
12	小官道村	西北	1600
13	复兴村	西北	2800
14	安平村	西南	1300
15	人民医院东院	西南	2100
16	洛东新村	西南	2200
17	洛西新村	西南	2800
18	洛兴社区	西南	2400
19	官桥村	东南	800
20	四里村	东南	2000
21	闫家庄村	东南	2100

2.5 工程投资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14%。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3 一期工程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处理量/年产量（吨）		
1	横担	电力铁件	500	同环评
2	接地极		100	同环评
3	拉线棒		200	同环评
4	拉线抱箍		300	同环评
5	单顶帽		200	同环评
6	变压器横梁		200	同环评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10*5000	1	10*5000	1
				QC12Y12×2500	1
2	数控板料折弯机	200T/5000	3	WC67Y-100/3200	1
				WC67Y-63T/4000	1
				WP67Y-250T	1
3	压力机	Y32-500	2	同环评	同环评
4	冲床	XM-100T	6	同环评	同环评
5	成型机	GQ50	2	同环评	同环评
6	电焊机	ZX7-500	3	同环评	1
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320F	29	同环评	同环评
8	航车	5T	2	2.5T	同环评
9	搓丝机	S3006	6	同环评	同环评
10	锯床	/	/	GS4240	1
11	摇臂钻床	/	/	Z3040×12B	1
12	冲剪机	/	/	QA32-10	1
合计		/	54	/	5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电力铁件）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规格型号（mm）	
1	槽钢	210	10#、12#	同环评
2	角钢	420	50*5、60*6、70*7、80*8	同环评
3	扁钢	420	S5、S6、S7、S8	同环评
4	焊条	4	/	同环评

2.9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24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a；绿化用水约 72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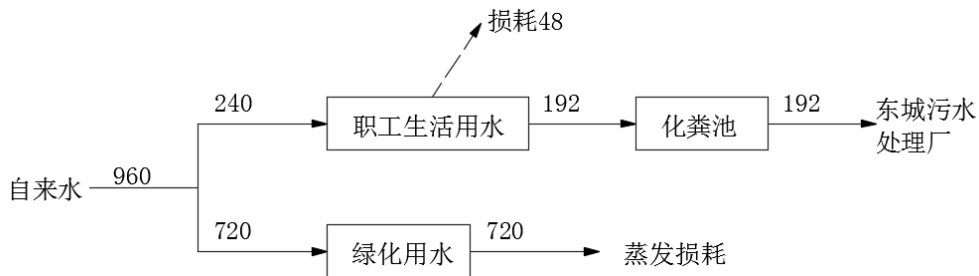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9-470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图 2-2 事故应急池、应急切换阀门



图 2-3 危险废物暂存库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一期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1 台，电焊机 3 台。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2 台，电焊机 1 台。	新增 1 台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减少 2 台电焊机。产能不变。
2	——	锯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冲剪机 1 台。	生产必需设备，环评未提及。

表 2（续）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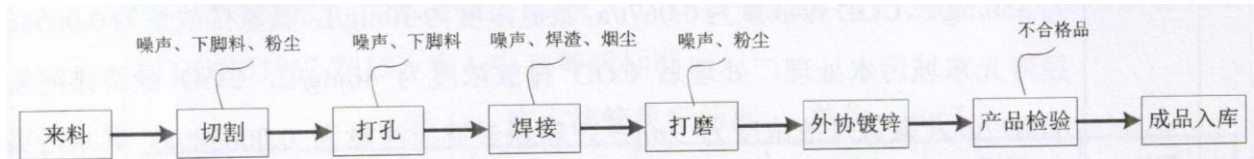


图 2-4 电力铁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电力铁件根据设计尺寸对来料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按照图纸打孔、焊接，焊接完成后对焊点进行打磨，之后镀锌工序外协，镀锌后质检合格入库。在切割、打孔、焊接、打磨等加工过程，会有噪声、下脚料、粉尘、焊渣、烟尘等污染物产生，镀锌为外协。

标准件外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气

无组织废气：

（1）该项目一期工程在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该项目一期工程在机加工过程中，切割会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该项目一期工程焊缝打磨为手动砂轮打磨，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3-2。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0.08	第一次	22.3	102.3	东北	2.7	4	1
	第二次	21.8	102.4	东北	2.5	4	2
	第三次	21.3	102.3	东北	3.0	5	3
2019.10.09	第一次	26.4	101.6	西南	2.2	3	1
	第二次	25.7	101.7	西南	2.0	3	0
	第三次	23.1	101.7	西南	2.1	2	0

3.2、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24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a；绿化用水约 720/a。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3、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数控板料折弯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已对声源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2。

3.4、固废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含废含油抹布）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下脚料、焊渣、不合格产品、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少量机油等。

(1) 下脚料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下脚料，产生量约 97.8t/a，收集后外售给寿光市祥隆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时产生的焊渣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3) 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2.0t/a，收集后外售给寿光市祥隆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4) 设备维修 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的产生的少量机油，年产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4-08。

少量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库，由专门的处置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含废含油抹布）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算，则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t/a)	去向
1	下脚料	/	一般 固废	97.8	后外售给寿光市祥隆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		2.0	
3	焊渣	/		0.08	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含废含油抹布）	/		3	
5	设备维修 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险 废物	0.1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专门的处置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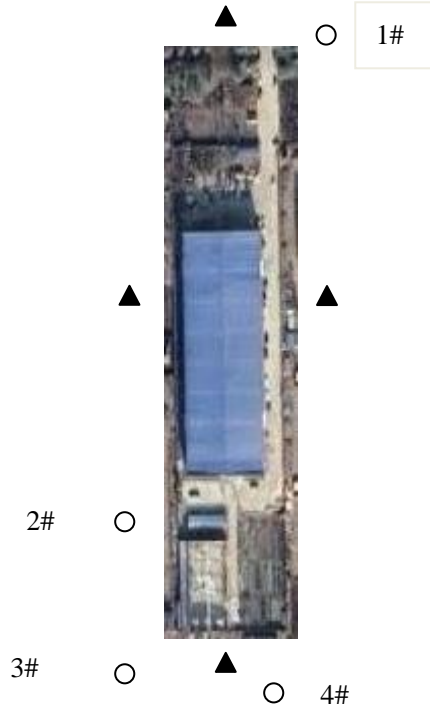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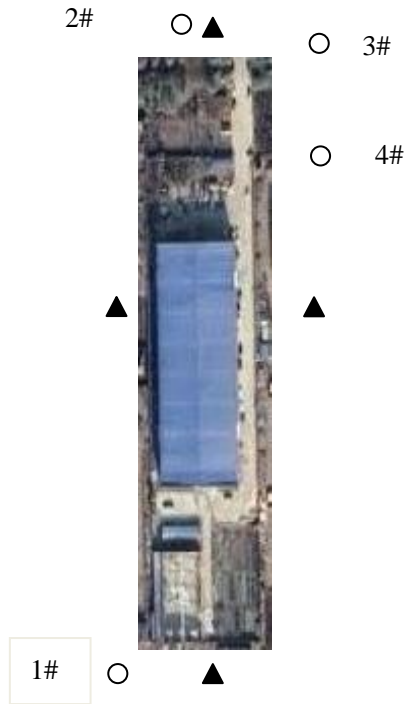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西南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7；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交叉口西，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8475m²，其中新建车间 4150m²、仓库 593m²、质检中心 2745m²、综合楼 879m² 及餐厅 108m²；项目购置数控板料折弯机、搓丝机等主要机械加工设备 54 台（套），安装生产线 2 条；主要原辅材料：槽钢、角钢、扁钢、圆钢、焊条等；电力铁件生产工艺流程：来料-切割-打孔-焊接-打磨-镀锌（外协）-产品检验-成品入库；标准件工艺流程图：来料-切割-打磨成型-套丝-键锌（外协）-产品检验-成品入库；项目建成后，实现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的加工的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交叉口西，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该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8475m²，其中新建车间 4150m²、仓库 593m²、质检中心 2745m²、综合楼 879m² 及餐厅 108m²；项目购置数控板料折弯机、搓丝机等主要机械加工设备 56 台（套），安装电力铁件生产线 2 条；主要原辅材料：槽钢、角钢、扁钢、圆钢、焊条等；电力铁件生产工艺流程：来料-切割-打孔-焊接-打磨-镀锌（外协）-产品检验-成品入库；项目具备 1500 吨/年电力铁件加工的能力</p>	落实
2	<p>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开挖应避免雨季；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p>	<p>已落实。</p>	落实

	应采取防止物料洒落的措施；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的标准；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规定。		
3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 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p>(1)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2)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6-7.40，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45mg/L，生化需氧量为 48.1mg/L，悬浮物为 31mg/L，氨氮为 16.1mg/L，总磷为 1.16mg/L，总氮为 39.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p>	落实
4	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焊接、机加工、打磨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p>(1) 项目一期工程在焊接、机加工、打磨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落实

5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情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落实
6	<p>生活垃圾、焊渣、含油废抹布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1）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含废含油抹布）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下脚料、焊渣、不合格产品、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少量机油等。</p> <p>（2）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约 97.8t/a、2.0t/a，收集后外售给寿光市祥隆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焊接时产生的焊渣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中产生的少量机油，年产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4-08。少量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库，由专门的处置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废含油抹布）约为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7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2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综合 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1%	合格
		WKJC-66			-1.1%	合格
		WKJC-67			1.1%	合格
		WKJC-143			1.4%	合格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5.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平行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5-4、5-5。

表 5-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ZK-2019100901	35.0	35.2±1.6	合格

表 5-5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总氮	L-2019100819	38.6	0.4	合格
	PX-2019100819	38.9		
氨氮	L-2019100919	16.2	0.6	合格
	PX-2019100919	16.4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

表 5-6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9.10.08 昼间	94.0	93.8	合格
		2019.10.09 昼间	93.8	93.9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 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一期工程劳动人员 20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7-1 监测期间一期工程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 ² /天）	负荷（%）
2019.10.08	电力铁件	5.0	4.2	84.0
2019.10.09	电力铁件	5.0	4.5	90.0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4.0%~90.0%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高值	标准值
2019.10.08	颗粒物	0.272	0.315	0.313	0.317	0.317	1.0
		0.268	0.308	0.312	0.313		
		0.275	0.302	0.303	0.308		
2019.10.09		0.277	0.300	0.307	0.302		
		0.270	0.303	0.305	0.313		
		0.272	0.300	0.302	0.308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1.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2019.10.08	7.40	7.36	7.24	7.32	7.06~7.40	6.0-9.5
		2019.10.09	7.18	7.06	7.23	7.16		
	COD _{Cr}	2019.10.08	145	138	151	147	145	300
		2019.10.09	142	133	155	148	144	
	BOD ₅	2019.10.08	48.4	45.6	50.5	47.4	48.0	350
		2019.10.09	48.1	44.8	50.8	48.8	48.1	

悬浮物	2019.10.08	33	29	32	27	30	200
	2019.10.09	37	25	30	31	31	
氨氮	2019.10.08	15.7	16.0	15.5	15.9	15.8	30
	2019.10.09	16.3	15.8	16.4	15.9	16.1	
总磷	2019.10.08	1.16	1.10	1.20	1.17	1.16	5
	2019.10.09	1.19	1.15	1.14	1.11	1.15	
总氮	2019.10.08	38.8	39.6	38.8	39.4	39.2	40
	2019.10.09	38.9	39.1	39.2	38.7	3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10.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019.10.0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6-7.40，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45mg/L，生化需氧量为 48.1mg/L，悬浮物为 31mg/L，氨氮为 16.1mg/L，总磷为 1.16mg/L，总氮为 39.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7.3 噪声监测

7.3.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噪声结果值 dB(A)	
/	点位	昼间	
2019.10.08	1#（东）	59	59
	2#（南）	58	57
	3#（西）	59	58
	4#（北）	57	57
2019.10.09	1#（东）	59	59

	2#（南）	59	58
	3#（西）	59	58
	4#（北）	57	57
/	标准	60	

7.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7.4.3 结果评价

由表 7-3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7.5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01t。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位于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口交叉口西。东邻天成食品，西邻天惠食品、南邻元鸣集团，北邻洛盛街。

2017 年 4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8 日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审表字[2017]53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原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8475m²，其中新建车间 4150m²、仓库 593m²、质检中心 2745m²、综合楼 879m² 及餐厅 108m²；项目购置数控板料折弯机、搓丝机等主要机械加工设备 54 台（套），安装生产线 2 条；主要原辅材料：槽钢、角钢、扁钢、圆钢、焊条等；电力铁件生产工艺流程：来料-切割-打孔-焊接-打磨-镀锌（外协）-产品检验-成品入库；标准件工艺流程图：来料-切割-打磨成型-套丝-键锌（外协）-产品检验-成品入库；项目建成后，实现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的加工的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8475m²，其中车间 4150m²、仓库 593m²、质检中心 2745m²、综合楼 879m² 及餐厅 108m²；配置数控板料折弯机、搓丝机等主要机械加工设备 56 台（套），安装电力铁件生产线 2 条。主要原辅材料：槽钢、角钢、扁钢、圆钢、焊条等；电力铁件生产工艺流程：来料-切割-打孔-焊接-打磨-镀锌（外协）-产品检验-成品入库；具备 1500 吨/年电力铁件加工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调试；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8.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0 月 08-09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6-7.40，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45mg/L，生化需氧量为 48.1mg/L，悬浮物为 31mg/L，氨氮为 16.1mg/L，总磷为 1.16mg/L，总氮为 39.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含废含油抹布）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下脚料、焊渣、不合格产品、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少量机油等。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约 97.8t/a、2.0t/a，收集后外售给寿光市祥隆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焊接时产生的焊渣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中产生的少量机油，年产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4-08。少量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库，由专门的处置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废油抹布）约为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4、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8.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8.6、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2000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C3489			建设地点	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交叉口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51'33" 纬度：36°51'54"				
	设计生产能力	2000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1500吨/年电力铁件（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表字[2017]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1	其他（万元）	0.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MA3CE52H5H			验收时间	2019.10.08-10.09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化学需氧量		145	300										
	氨氮		16.1	30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防渗证明；
- 4、 生产日报表；
- 5、 废水接受证明；
- 6、 固废外售协议；
- 7、 标准件外购协议；
- 8、 镀锌协议；
- 9、 危废处置协议；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1、 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寿环审表字【2017】53号

审批意见：

经集体研究，同意对《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交叉口西，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8475m²，其中新建车间 4150m²、仓库 593m²、质检中心 2745m²、综合楼 879m²及餐厅 108m²；项目购置数控板料折弯机、搓丝机等主要机械加工设备 54 台（套），安装生产线 2 条；主要原辅材料：槽钢、角钢、扁钢、圆钢、焊条等；电力铁件生产工艺流程：来料-切割-打孔-焊接-打磨-镀锌（外协）-产品检验-成品入库；标准件工艺流程图：来料-切割-打磨成型-套丝-镀锌（外协）-产品检验-成品入库；项目建成后，实现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的加工的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开挖应避免雨季；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物料洒落的措施；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规定。

3、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东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雨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4、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焊接、机加工、打磨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6、生活垃圾、焊渣、含油废抹布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8、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新的环境影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CE52H5H
法定代表人	王静	联系电话	13853622111
联系人	韩克俭	联系电话	1385362211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E118°51'33" 北纬 N36°51'54"		
预案名称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19年9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韩克俭	报送时间	2019.9.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9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19年9月27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9-470L		
报送单位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印树	经办人	王静

防渗证明: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 1、对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和强度不小于 300mm。
- 2、化粪池、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做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山东隆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 (%)
2019.10.08	电力铁件	5.0	4.2	84.0
2019.10.09	电力铁件	5.0	4.5	90.0



废水接收证明:

污水接收协议书

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寿光市锐源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弥河支流丹河流域的水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寿光市东城片区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寿光市政府与寿光东城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BOT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0.6吨, 即年废污水排放总量 ≤ 192 吨。
- 二、乙方废水经预处理后需达到“污水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凡需增加废水排放总量,应先向甲方办理新协议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 三、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污水排放口设置有且仅有一个。
- 四、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接纳要求及《BOT协议》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COD_{Cr} ≤ 300mg/l、NH₃N ≤ 30mg/l、TN ≤ 40mg/l、TP ≤ 5mg/l、SS ≤ 200mg/l、PH 6~9, 色度低于 32 倍, 溶解性固体 ≤ 1600mg/l、全盐量 ≤ 1300mg/l、氟化物 ≤ 1.5mg/l。
- 五、在废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通知甲方,根据“水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需另行签订委托处理补充协议,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
- 六、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 (汽油、润滑油, 重油等)。
- (2) 严格限制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例如氰化钠、氰化钾、硫化物、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严禁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等能在管网中形成凝结物的废水进入管网。

- 八、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标准》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 九、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巡查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寿光市环保局责令整改直至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并按情节轻重给与经济补偿。
- 十、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 十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十二、企业项目发生变更或新增产品时,出水水质水量将与本协议签订时的现状不符,需重新签订新协议作为项目变更的审批依据。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有效期为壹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国
2019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青景
2019 年 7 月 29 日

固废外售协议:

废铁处理合同

出让方: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 寿光市祥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报废铁杂料处理合约:

1. 甲方厂区仓库内废铁需要出售处理, 这些废铁杂料的状况乙方已现场察看和确认。
2. 经过双方协商乙方同意以当日废铁收购价过磅回收处理这些废铁杂料。其中的危废(装有油的油桶)和木板不属于本批处理范围, 但此外场地上的废铁杂料乙方需全部装车过磅结算计价处理。
3. 出售废铁杂料的搬运、装卸和装运等的所需工具、材料和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搬运、装卸、运出等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 不得损坏甲方的任何其它设备、设施和绿化等。若有损坏必须按价赔偿和原样修复。
5. 双方签约后 1 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处理废铁押金 1000 元, 装完过磅后结算多退少补。若乙方超出时间未向甲方交纳押金按乙方毁约处理。
6. 甲方收到乙方押金后, 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乙方凭甲方财务开具的收款凭证装运所回收的废铁杂料。乙方全部装运完毕后过磅结算后, 甲方开具相应的销售发票。
7. 乙方交款后必需 3 天内将上述废铁杂料装运过磅运出甲方工厂, 逾期未运完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剩余部分甲方作垃圾处理。乙方押金扣除已过磅销售废铁杂料款后剩余款项作乙方的违约金处理。
8. 乙方于甲方厂区内的任何搬迁、装卸和运输作业都需穿着甲方服务厂商工作服和遵守甲方厂区内安全作业规定, 确保注意安全, 乙方并应该为全部所属入厂工作人员办理保险, 若有任何工伤意外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甲方代表签字:

吕伟



乙方代表签字:

王长

公司公章:

2019年9月1日



标准件外购协议：

阶段性购销合同

出卖方：天津思通五金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NDQC20190903-13

买受方：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寿光市

供货期：订货后 3-5天 签订日期：2019年9月6日

第一条：标的物类别、价格认定方式、生产厂家：标准件，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价格目录清单》；供应商：天津思通五金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环保要求且要满足买受方的使用要求。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0年9月3日。

第四条：质保期：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第五条：购销物资：在合同有效期内，买受方每次购买产品的种类、数量、供货期要求等，双方按照本合同签订《采购订单》，出卖方按照《采购订单》要求供货，不能以任何理由不供货。

第六条：运输、卸货：货物的运输、卸货均由出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货费用均由由出卖方负担。

第七条：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式：1、交货地点为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仓库或买受方指定地点。2、交货时办理到货验收、清点确认，到货七日内完成验收。3、所有车辆进出厂区每小时不得超过5公里，违者

第八条：货款的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出卖方每月7日前将上月全部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买受方，买受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次月付款，预留10%做为质保金，出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

第九条：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期限：1、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供货期等出现问题，买受方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及退换货、赔偿损失等处理意见，出卖方接收到买受方异议后3日内进行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方提出的

第十条：双方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之后，如出卖方未经买受方同意擅自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需向买受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买受方因此遭受的损失；2、到货物资的规格型号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及按照本合同签订的《采购订单》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遇有不可抗力或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变更生效。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1、在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备、人身安全、运输安全及有关的任何意外事故由出卖方承担；2、本合同一式3份，出卖方执一份，买受方执二份；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4

第十四条：廉洁条款：出卖方不得因为供货、结算等事项对买受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买受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酌情要求卖方支付1-10万元的违约金。

出 卖 人	出卖方(章)	天津思通五金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买 受 人	买受方(章)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	寿光市		住 所	寿光市洛盛街永安路交叉口东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学勇		委托代理人	吕伟
	电话/ 传真	18698062959		电话/ 传真	150951551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镀锌协议:

镀锌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邯郸市永年区涂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因生产需要，经甲、乙双方协议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按上海有色金属网 0# 锌 16000 元/吨为基础，每月涨跌 100 元/吨，镀锌价格涨跌 5 元/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的条件和期限：根据国家标准 (GB/T13912-2002) 符合热镀锌国家规范标准。

三、交货地点、方式：甲方负责到乙方车间装货，镀锌后送至乙方车间，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汽运。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国家热镀锌标准验收，如果镀锌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提出，甲方无条件返修，逾期视为交货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六、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甲方每月 25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货款在次月底前付清（不收承兑）。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约定执行。

八、解决纠纷的方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妥在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自签订时起两年内有效。

加工方单位名称：邯郸市永年区涂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标准件工业园区北侧（恒创产业园内 c1-2-03A）

法定代表人：杨帅帅

联系电话：15350525553

2019 年 5 月 1 日

委托加工方单位名称：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洛城街道政府驻地（潍高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静

联系电话：18765123789

2019 年 5 月 1 日

危废处置协议:

寿光市中龙经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 15153666659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 合同书

甲方: 寿光市中龙经贸有限公司

乙方: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9月27日

签订地点: 寿光市中龙经贸有限公司

寿光市中龙经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由环保部门出具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危险废物到达一定数量后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
3.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如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甲方有效收集。
2.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桶装，密封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危废标志。
3.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实际情况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转移联单盖章或签字交由甲方随车带回。
5.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收集中转服务费 元（元）。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

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计委托收集、贮存量	回收单价(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收集·贮存		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

备注

如有废油桶由甲方循环利用不付费。

寿光市中龙经贸有限公司

-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寿光市中龙经贸有限公司经营做出调整的，寿光市中龙经贸有限公司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28日。

甲方：寿光市中龙经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张建杰
办公电话：15153666659 15866158899
地址：寿光市田柳镇王高工业园

乙方：寿光市张店木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王静
授权代理人：王伟（签字） 联系电话：15075155186
地址：寿光市冶城街道政府驻地（潍高路北侧）



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许可证

核准收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
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核准收集经营规模：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仅限于寿光市锐龙机械有限公司

编号：寿危废 01 号
法人名称：寿光市中龙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杰
住所：寿光市田柳镇巨家庄村村北
收集经营设施地址：寿光市田柳镇巨家庄村村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为促进机械配件行业发展，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交叉口西，建设 2000 吨/年电力铁件、标准件加工项目。本项目厂区东临永和路，南临元鸣生物，西临天惠食品，北临洛盛街，交通较为便利，且周边环境较好，利于项目开发建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2 人，操作工人 16 人，后勤 1 人和保卫 1 人。本项目实行每日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交叉口西，项目的建设符合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总体规划。厂区所在地属于当地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寿光市双王城水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 226 省道东南方向，官台村以西，该项目位于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与永和路交叉口西，不在双王城水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内。

3、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的噪声、挖方产生的弃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以及植被毁坏造成的生态破坏等。采取定期洒水防尘，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大大降低，并且施

工结束后，加强厂区绿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基本消除。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加工产生的焊接烟尘约为 0.032t/a (0.013kg/h)。经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中机械加工过程中，工件在切割等工序都会产生少量的细小的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1t/a，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其因为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经厂房阻隔后到厂界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焊缝打磨为手动砂轮打磨，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2t/a，项目打磨时间约为每天 8 小时（300 天），打磨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0.083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08) 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对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总计的预测可知下风向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221m 处 $0.03566\text{mg}/\text{m}^3$ ，厂界四周的落地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由此可见，颗粒物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处理后排入寿光东城污水处理厂。

厂区雨水采用自然漫流方式，就近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分类，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环评只对地下水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化粪池采用了 C25 砂浆砌筑，并对内表面做了防腐、防渗漏设计。本项目车间及仓库地面均使用 C25 砂浆进行硬化。因此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97.8\text{t}/\text{a}$ ，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时产生的焊渣约为焊接材料的 2%，本项目焊条用量为 $4\text{t}/\text{a}$ ，焊渣产生量约为 $0.08\text{t}/\text{a}$ ，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按照 1% 不合格率计算，产生量约为 2t/a，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含有棉纱等，产生量为 0.1t/a、0.05t/a，废机油等由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收集后和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进行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3.0t/a，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数控板料折弯机、压力机、冲床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dB(A)-9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设备的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音材料以及合理布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

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原辅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会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拟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及潜在的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6、环境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要求，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于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确定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厂界废气达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 表 1 的规定，机械行业标准件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400m 处的康家尧水村，满足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寿光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排放到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192m³/a, COD浓度为350mg/L, COD排放量为0.067t/a, 氨氮浓度为30mg/L, 氨氮排放量为0.0058t/a; 经寿光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排放浓度为40mg/L, COD最终排河量为0.0077t/a, 氨氮排放浓度为2mg/L, 氨氮最终排河量为0.00038t/a。其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已分配到寿光东城污水处理厂, 不占用区域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8、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试运行阶段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 具体实施计划为:

- ①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
- ② 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运行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表 30 建设项目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建设时间
废水	化粪池、排污管网建设	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车间合理布局, 采用吸音材料, 建筑物隔音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废暂存间	
绿化	绿化 2000m ²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 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污染较小, 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 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并加强管理, 工程建成后, 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行。

2、确保做好厂区防渗措施, 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3、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4、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5、进一步搞好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面积和绿化质量，使人们在更好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

6、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27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27

共 8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寿光市锐东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经理
详细地址	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盛街 与永和路口交叉口西		联系电话	13853622111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噪声（厂界噪声）共 10 项。			
检测 仪 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3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4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5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6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7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8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9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0	WKJC-71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11	WKJC-72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12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3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4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5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16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27

共 8 页 第 2 页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7	WKJC-1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18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9	WKJC-144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20	WKJC-145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8 页。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单位制定，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9.10.12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27

共 8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19.10.08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G-20191 00864	G-20191 00868	G-20191 00872	颗粒物	0.272	0.268	0.27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G-20191 00865	G-20191 00869	G-20191 00873	颗粒物	0.315	0.308	0.3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G-20191 00866	G-20191 00870	G-20191 00874	颗粒物	0.313	0.312	0.30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G-20191 00867	G-20191 00871	G-20191 00875	颗粒物	0.317	0.313	0.308	mg/m ³
采样时间	2019.10.09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G-20191 00964	G-20191 00968	G-20191 00972	颗粒物	0.277	0.270	0.27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G-20191 00965	G-20191 00969	G-20191 00973	颗粒物	0.300	0.303	0.30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G-20191 00966	G-20191 00970	G-20191 00974	颗粒物	0.307	0.305	0.3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G-20191 00967	G-20191 00971	G-20191 00975	颗粒物	0.302	0.313	0.308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27

共 8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9.10.0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00819-22	废水量	2				m ³ /d
	pH	7.40	7.36	7.24	7.32	----
	悬浮物	33	29	32	27	mg/L
	化学需氧量	145	138	151	1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4	45.6	50.5	47.4	mg/L
	氨氮	15.7	16.0	15.5	15.9	mg/L
	总磷	1.16	1.10	1.20	1.17	mg/L
	总氮	38.8	39.6	38.8	39.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废水量由企业提供。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27

共 8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9.10.0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L-2019100919-22	废水量	2				m ³ /d
	pH	7.18	7.06	7.23	7.16	----
	悬浮物	37	25	30	31	mg/L
	化学需氧量	142	133	155	14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1	44.8	50.8	48.8	mg/L
	氨氮	16.3	15.8	16.4	15.9	mg/L
	总磷	1.19	1.15	1.14	1.11	mg/L
	总氮	38.9	39.1	39.2	38.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废水量由企业提供。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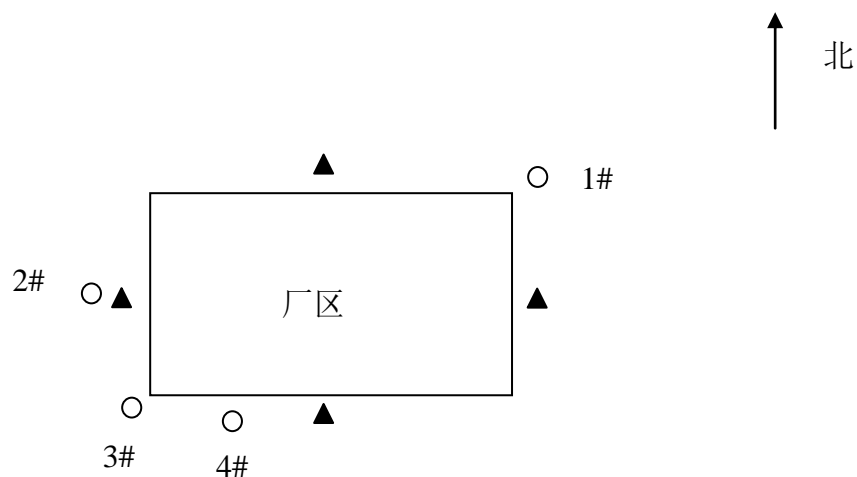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27

共 8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检测时间	2019.10.08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昼间
厂界东	N-2019100861	59	N-2019100865	59
厂界南	N-2019100862	58	N-2019100866	57
厂界西	N-2019100863	59	N-2019100867	58
厂界北	N-2019100864	57	N-2019100868	57

检测点位示意图：



-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0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3:17	22.3	102.3	2.7	东北	4	1
14:52	21.8	102.4	2.5	东北	4	2
16:18	21.3	102.3	3.0	东北	5	3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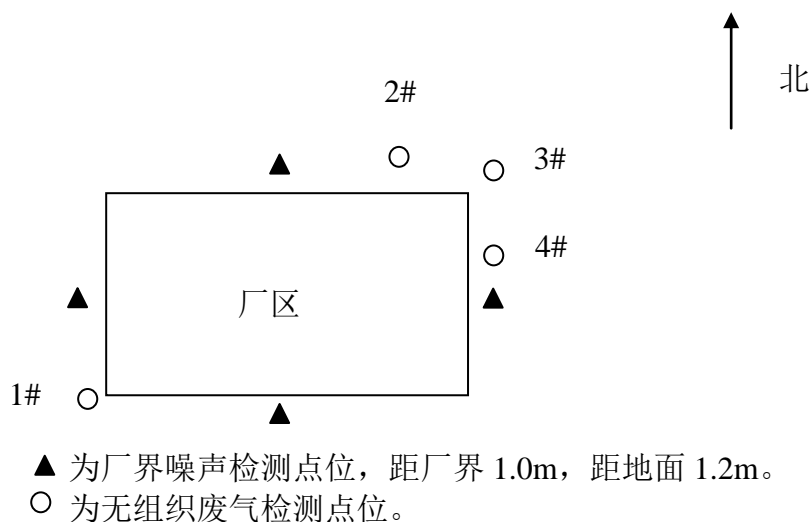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27

共 8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 (A))			
检测时间	2019.10.09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昼间
厂界东	N-2019100961	59	N-2019100965	59
厂界南	N-2019100962	59	N-2019100966	58
厂界西	N-2019100963	59	N-2019100967	58
厂界北	N-2019100964	57	N-2019100968	57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4:20	26.4	101.6	2.2	西南	3	1
15:30	25.7	101.7	2.0	西南	3	0
16:40	23.1	101.7	2.1	西南	2	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910027

共 8 页 第 8 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报告结束。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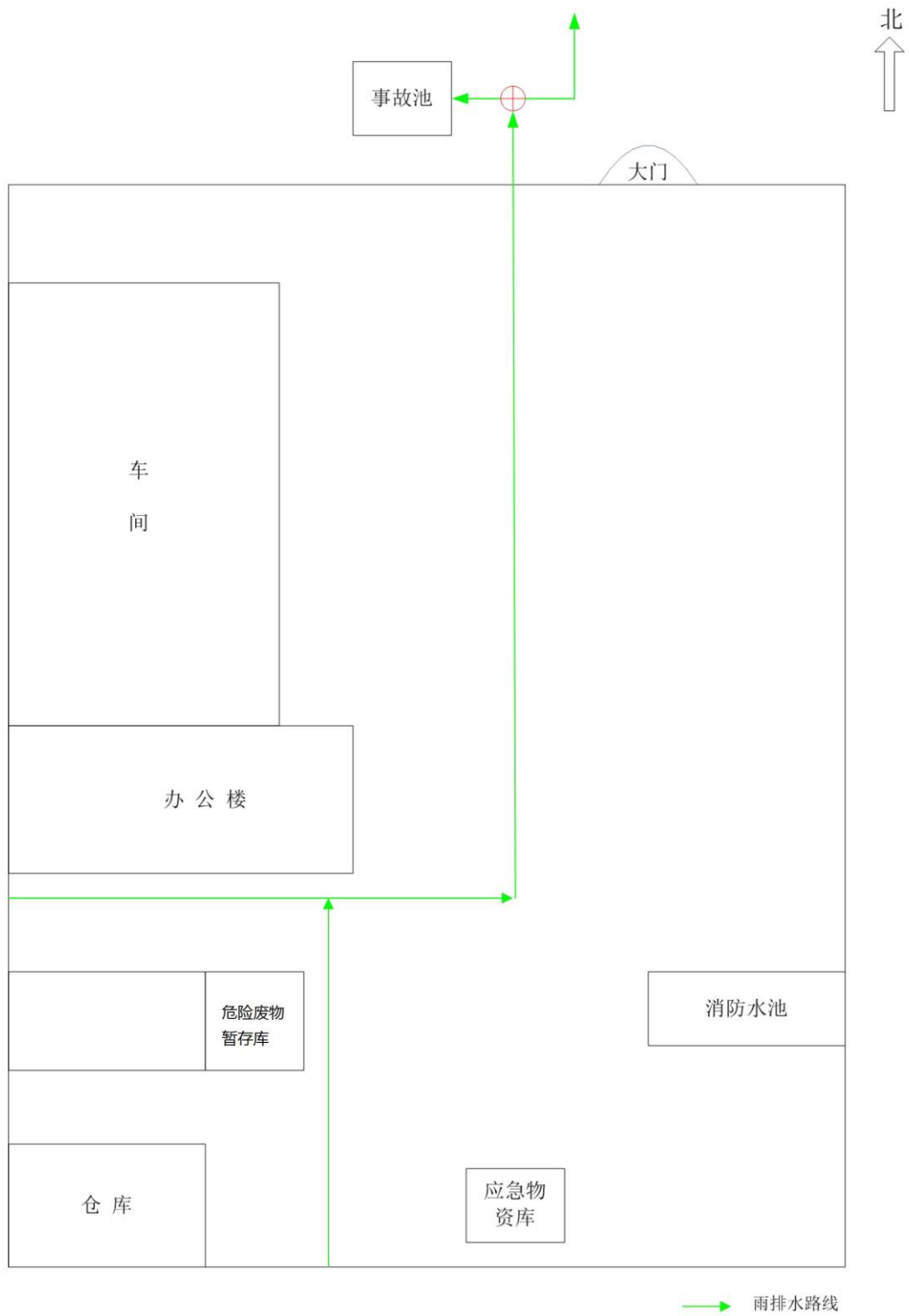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